

#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0〕540号

---

##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周至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1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186.49万元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本次下达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接到文件后及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，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审计、监督。

周至县财政局

